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的 1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梁健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梁宏先生、副总裁梁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各不超过 100 万股，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旭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卓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各不超过 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梁健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梁宏先生、副总裁梁伟先生已完成了增持计划，《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旭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卓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情况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旭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卓女士。

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

王旭东先生、范卓女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各不超过 50 万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的 1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限定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旭东	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15 日	214,700	0.02%
范卓	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0,000	0.02%
范卓	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0,000	0.02%
合计			614,700	0.06%

注：上表中计算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至此，王旭东先生、范卓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本次增持前，王旭东先生、范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完成后，王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范卓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本次增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且未出现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